



扫荡群魔

卧龙生著
台·湾

黄山书社

扫荡群魔

台湾·卧龙生著

(上)

黄山书社

扫荡群魔

台湾·卧龙生著

(中)

黄山书社

扫荡群魔

台湾·卧龙生著

(下)

黄山书社

(皖)新登字05号

责任编辑:任耕耘

封面设计:周明

扫荡群魔(上、中、下)

台湾·卧龙生

黄山书社出版发行

(合肥市金寨路381号)

番禺市官桥彩印厂印刷

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:24 字数:492千字

1995年8月第1版 1995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00001—10000

ISBN 7—80535—966—0/I·163

全套定价:27.50元

内 容 提 要

“逍遥谷”是柳如眉精心安排和组织起来的以天下武林为敌的黑道组织所在地，为了达到独占红宝石和独霸武林的目的，心毒手狠的柳如眉不惜牺牲自己的艳色和武功诱惑一些贪色、贪财的武林败类，组织了天龙会。借用各种卑鄙的手段和计谋，妄想把江湖上和自己作对的武林侠士全部杀尽。至使多少武林豪杰惨遭毒手，命丧黄泉，一时间武林中疑惑纷云。

英俊洒脱武艺精湛的少侠唐中琳，针对柳如眉的罪恶目的，他不为色欲、钱权所迷惑，引导众多正义的武林豪杰，为铲除武林罪恶，宏扬武林正义，同柳如眉等展开了一场“正义”与“险恶”的殊死拼斗。

本书情节迭荡起伏、悬念丛生，令读者不忍释手。

第 一 章

秋风荒草，白杨枯树，由地面刮起的沙尘扑面而来。

人走在荒山野岭间，似乎有着天地变色的感觉……

是夕阳西下的时候。

一名身穿蓝色劲装的年轻人，于暮霭苍茫中，住进山下一处小镇的客栈。

他向店家要了一壶茶，一桶水。

茶、水送来后，伙计问他要不要吃点什么，他只是摇摇头，连口也懒得开。

伙计前脚一走，他就关上了房门。

他太累了！

现在，他什么都不想，只想痛痛快快的洗个热水澡，然后再痛痛快快地睡上一觉。



几年来，武林中曾连续发生过好几件大事情。

像多情公子挥泪斩金狐，大漠七鹰血洗快刀堡，金陵镖局失镖破产，红云公主君山比武招亲，玄机道人和乐天叟生死一局棋等等，可说都是轰动一时的大事。

只是，就算把这几件大事全部加起来，显然也抵不上几月

前江湖上突然盛传出现一座逍遥谷所带来的震撼。

逍遥谷，该是个带有几分诱惑意味的地名。

当它第一次被人提起时，谁也不觉得这三个字有什么特别意义，当然，也更想不到它对今后整个武林所产生的影响。

据有心人统计，自从有关逍遥谷的消息传开，先后不到半年，已有多情公子、春雷大侠、杨氏双雄以及大漠七鹰中的老三、老五、老七等四十八位武林中叮咣响的知名人物忽然无故失踪。

这些武林中的知名人物，忽然间都到哪里去了？

答案可能只有一个。

他们找到了逍遥谷，都到逍遥谷逍遥去了。

于是，就像苍蝇嗅到了血腥气一般，武林中突然掀起一股空前的狂热。

人人都在寻找这个逍遥谷。

人人都想进入这座逍遥谷。

可是，难题跟着就发生了，那座令人向往的逍遥谷究竟在哪里，除了已找到的人外，没有人知道。

另外，要具备何种身分才能进入逍遥谷？进入后须付出多大的代价？也没有人能够解答这问题。

此刻，大家所知道的，只是一项传说而已。

“逗留在山下小镇的蓝衫青年，目的也是要找逍遥谷。”

他已经找了三个月。

这三个月来，他跑遍了陕、甘、川、康、滇、湘六个省份的重要城镇，什么怪事都见过了，什么苦头也都尝过了，就是没有

找到那座逍遥谷。

别人想进入逍遥谷，是为了好奇，是为了寻求刺激，是为了逍遥谷中的醇酒美人，无边春色，旖旎风光……

但他不是为了这些。

他只是为了找回一个失踪的人。

这人叫金玉岚。

金玉岚和他是两代世交，他的父亲和金玉岚的父亲，是生死之交的结拜弟兄，而他和金玉岚则是自小一起长大的玩伴。

金玉岚和他同岁，只是生日小几个月而已，两人虽未称兄道弟，但若论感情，却决不比两人的上一代差。

可是，三个月过去了，他几次几乎送掉老命，结果依然徒劳无功。

他的信心动摇了，他觉得他当初的猜测也许是一种错误。

在此之前，他一直认为金玉岚必定已进入逍遥谷。因为金玉岚虽然颇讲义气，在某一方面，却又是那个最懂得享受的花花公子，对逍遥谷这种好地方，岂有不向往之理。

所以，今晚入镇之前，他就决定放弃这种盲目的寻人行动，一切到此为止。

现在，他不仅怀疑金玉岚是否真的进了逍遥谷，甚至怀疑武林中是否真有这么一处逍遥谷，至于传说中有四十八名绝顶高手已进入逍遥谷，那也只是传闻而已，并无一人有办法证实。

这一决定，使他心上像是卸下一副重担，匆匆洗过澡后，喝了杯茶，很快便进入了梦乡。

一觉醒来。

他睁开眼皮，看到窗外已有些光亮，以为已是第二天的早上，等到一阵猜拳笑闹之声入耳，才发觉原来只是对面厢房映射过来的灯光。

虽然只睡了一段短暂时间，已是疲惫全消。

疲惫虽消，接着而来的，却是一阵无比饥饿的感觉，这才想起，天晚进入客棧后，因当时太累，连晚餐也未用过。

他决定出房看看，如果街上的店铺尚未打烊，便找个不太嘈杂的小酒馆，好好的大吃大喝一顿，吃饱喝足后，再回来舒舒服服的睡上一觉。

他就在客棧旁边的巷口找到了一家小酒馆。

一张桌子，一个客人，酒店是该打烊的时候了。

卖酒的是个小老头儿，不知是因生意清淡还是太劳累，或者时间已至深夜，小老头正趴在一张高凳子上打瞌睡。

喝酒的客人，是个长相极其粗犷的汉子，大约三十出头，四十不到，看光景显得极其潦倒落魄。

蓝衫青年一身衣服，已经是够脏够旧的了，这汉子的一身衣服，竟比他更脏更旧。

小店里只点了一盏昏黄如豆的油灯，灯光照在这人憔悴的面孔上，不难看出他已在这里坐了很久，惺忪的眸光中，已露出几分醉意。

这汉子看到蓝衫青年进来，双目中顿时闪起一股愉悦的光彩，立即招呼道：“老弟是不是想喝两杯？坐！坐！这里的酒菜还不错。”

显然，这汉子是觉得一个人太寂寞，如今总算有了作伴的。

店里就只有一张桌子，蓝衫青年哪有选择的余地，于是笑着点点头，便在这汉子对面拉开一条板凳坐下。

汉子随手抓来一只空碗，斟了半碗黄酒，放在蓝衫青年面前道：“老弟，将就些，瞧你老弟的境况，大概比我也好不到哪里去，大丈夫能屈能伸，该凑合的时候，就不妨凑合一下。”

蓝衫青年微笑着道：“谢谢！”

汉子端起酒碗道：“来，喝酒！菜不够，咱们自己动手，钱老头一个人照顾这家店，从早到晚，也够辛苦的，让他多歇一会儿。”

“原来老兄是这里的老客人？”

“我来这里喝酒，今天是第三天，也是最后一天。”

汉子说完话，打量着蓝衫青年，忽然点点头道：“你老弟该是个有福气的人。”

蓝衫青年哦了一声：“老兄弟会看相？”

汉子摇头：“不会。”

“在下有福气，老兄弟是怎么看出来的？”

“我明天就要离开这个小镇了，你在我临走之前遇上了我，这就是你的福气。”

蓝衫青年只好微微一笑，点了点头。

遇上这种人，对方怎么说，自己只能怎么听，否则就要抬杠了。

忽听汉子道：“老弟虽然没表示什么，但我看得出，你一定

有烦恼，现在就把你的烦恼说出来听听！”

蓝衫青年仍未开口。

汉子再道：“无论你是受了人家的委屈，或是想做生意短缺本钱，都没关系，只要你说出来，一切都包在我身上。”

蓝衫青年本来只估计对方有五分醉意，如今他发觉，对方应该已有七分醉意。

对一个有七分醉意的人，纵然有话说，说了也等于白说。

但他还是说了，否则，对方必定会穷追不舍。

“老兄猜错了，在下没有任何烦恼，也没有人让在下受委屈，更不想作生意，在下只是肚子饿了，想吃点东西，喝几杯酒。”

汉子忽然沉下面孔，一拍桌子道：“那就表示瞧我不起，你以为我在借酒说大话？怀疑我是否付得起今晚这顿酒帐？对不对？”

蓝衫青年心头突然涌起一股怜悯的感觉。

他觉得方才自己说的那几句话很不得体。

他想到，一个人酒喝多了，有时候就和作梦差不多，不名一文的穷光蛋，会在梦中变成一位大富豪；一个到处受人欺凌的可怜虫，会在梦中变成一位大英雄。

这时候，他会将所有的人当成自己的影子，会慷慨的赐予对方自己平时所希望而得不到的救济和保护。

至于酒退了，梦醒了，晓风残月，依然故我，那又是另一回事。

短暂的陶醉，未尝不是一种补偿，也未尝不是人在失意

时，仗以产生希望的一点点凭借。

萍水相逢，旋聚旋散，偶而遇上了这种人，稍稍迁就一点，又有何妨。

蓝衫青年想到这里，不觉端起酒碗，笑着道：“好，好，老兄别生气，恭敬不如从命，一切听你老大哥的吩咐就是了。”

他这样一表白，气氛果然立刻改观。

汉子大为高兴，哈哈一笑道：“你老弟果然开了窍……”

他喝了口酒，指着蓝衫青年，接道：“我说过了，你的境况，瞒不了我。我也说过，大丈夫能屈能伸，你年轻，好胜，好强，那没错，但你必须知道，遇上我，完全是一种机缘。这机缘，可遇而不可求，更不是人人都有这种缘分，这正是你的福气。”

蓝衫青年搭讪着道：“可是有件事，在下还不太明白。”

“你说！”

“看样子老兄必是位浪迹天涯、四海为家的人，每天都会遇见不少人，当然也会遇上一些像在下这样的人，只不知老兄何以独对我如此青睐有加？”

“我现在可以告诉老弟是什么原因。”

“请讲。”

“原因是你老弟一进门就给了我一个好印象。”

蓝衫青年不动声色：“在下哪一方面给老兄留下了好印象？”

汉子喝了口酒道：“最近几个月，我正在走霉运，无论跑到哪里，别人只要一见我这种倒霉样子，就像见了鬼一样，避之唯恐不及，只有你老弟，进门一个招呼，便在我对面坐了下来，

就凭这一点，难道还不够让我留下好印象？”

他说到这里，忽然向前一倾身，嘿嘿笑了几声道：“那些势利的家伙，其实都错了，因为他们忘了古人说过的一句话……”

“人不可貌相，对么？”

“正是这句话：人不可貌相，就以我来说，他们只凭衣着把我当成一个流浪汉，甚至看成穷叫花子，哪里知道其实我不必过这种日子。”

蓝衫青年点点头，代替了他的回答。

其实他先前进门时就已看出对方是个道儿上的人物，如果他没看走眼，对方还可能来路不凡。

不过，自己在武林中行走好几年，已称得上见多识广，却从没有见过对方这号人物，如果对方真是一名身负绝艺的高手，何以会落得如此潦倒不堪？

汉子又开了口：

“我目前身上的一点碎银子虽然只够支付这顿酒帐，但我有心帮助你老弟解决困难，可一点不假。”

他说着，缓缓伸出右手，五指一松，“巴达”一声，桌子上立即出现了一只绿玉的小药瓶。

蓝衫青年的目光不禁微微一直。

他认得这只小药瓶。

因为他在川康交界处遭毒蛇两次咬伤，若非这一瓶罗汉万灵散，他早就没命了。

这汉子身上居然携有如此珍贵的药物？莫非是从自己身

上盗取的，彼此隔着桌子，若对方能神不知鬼不觉的取去别人身上的一只玉瓶，真可称得上是神乎其技了。

汉子颇为自得的微笑道：“就凭区区这份手艺，就决不可能是个没办法的穷光蛋，我说能为你老弟解决困难，该不算吹牛吧？”

就在这时，店门口突然传来个冷冷的声音道：“先解决了自己的困难，再替别人解决困难还不迟。”

人随声到，来人已站在店门口。

油灯光线暗淡，连蓝衫青年那样过人眼力，也费了很大的劲儿才将来人的面貌和身材看清楚。

当看清来人的面貌和身材，蓝衫青年不禁暗吃一惊。

世上居然有这种长相的人。

来人身高只有五尺左右，横量却足有四尺多，同时又有一张黑如锅底的枣形面孔，看起来真像一只乌龟，相信谁见了这种身形的人都不免为之咋舌。

但蓝衫青年吃惊的并非这人怪异的长相。

尽管他以前从没有见过这人，但有关这人的种种传说，却早就听人说过了。

当今江湖上以凶悍见称的人物，除了大漠七鹰，便数关洛五杀手，而关洛五杀手中，形相最易辨认的，便是这位人称胖罗汉的屠人杰。

蓝衫青年所以吃惊，是因为他奇怪隔桌这汉子为什么偏偏惹上这样一个难缠的煞星。

传说中，胖罗汉屠人杰为人和他的名字一样，杀人如宰猪

屠狗，是个不折不扣的“屠人”——“杰”。

胖罗汉屠人杰横在店门口，而且还带着他的同伙，身后一字排立着三名劲装佩刀黑衣大汉。

三名佩刀黑衣大汉个个身躯壮硕，神色冷峻，目光锐利，显然都是些凶神恶煞般的人物。

汉子不比蓝衫青年，他一听声音就知道来人是谁。

令人奇怪的是，汉子面对这位关洛道上令人闻名丧胆的杀手，除了两眼充血，咬牙切齿之外，脸上竟然毫无惧色。

武林中除了少数几位知名高手，一般人遇上关洛五杀手，能像这汉子如此保持镇定的，显然还不多见。

蓝衫青年趁这当儿顺手摸了一下衣袋，果然，自己藏在怀里的那瓶罗汉万灵散已不见了。

这已断定那汉子真的并非等闲之辈，难怪他会如此镇定。

只见汉子霍地站起身来，指着屠人杰道：“姓屠的，你他妈的阴魂不散，老是钉着我张某人，到底是什么意思？”

屠人杰阴森一笑道：“什么意思你该明白，你的生意已经完成，现在该我姓屠的作生意了。”

张姓汉子一拍桌子，道：“你他妈的也是个有来头有脸的成名人物，到底讲理不讲理呀？”

蓝衫青年为了劝架，轻咳了声道：“张兄，有话好好讲，你能不能先说说这是怎么回事？”

张姓汉子气咻咻的道：“事情是这样的，两个多月前，长沙王老员外家中失窃了两幅吴道子的工笔秘藏图，一座青玉观音，一套汉代酒器，失主为追回这批宝物，悬出五万两银子的

赏格。

姓屠的为那五万两银子熏红了眼，也熏昏了头，一口咬定是我张某人下的手，一直死缠不休，要我吐出宝物，真他妈的活见鬼，我姓张的虽然这种事干过不少，但却决没涉及王府窃案。”

蓝衫青年望向屠人杰，道：“屠前辈为那批宝物找上这位张兄，是从哪里得到的线索呢？”

屠人杰将蓝衫青年上下打量了几眼问道：“老弟怎么称呼？”

蓝衫青年道：“在下姓唐。”

屠人杰再问道：“你跟姓张的是什么关系？”

蓝衫青年道：“第一次见面，刚认识。”

屠人杰道：“你老弟年纪还轻，又是局外人，能不能少管点闲事？”

蓝衫青年微笑道：“能，但在下是为了你们双方别伤和气，你们两位都该想得到，在下管这件闲事，对自己并没有半点好处。”

“什么叫为了双方不伤和气？”

“你们双方一个说‘有’，一个说‘无’，如此纠缠下去，愈闹愈僵，结果难免意气用事，即使刀兵相见，也解决不了问题。”

蓝衫青年接着又道：“在下是第三者，比较客观，也比较冷静，听完你们双方的说词，也许可以帮你们猜出可能的下落，设若如此，屠前辈可以领到赏金，张朋友可以还他清白，这才等于做了一件好事，岂不两全其美。”